

監管概覽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監管概覽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基於電信網絡的科技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運營維護等）是備受鼓勵的行業。

根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8日、2007年6月26日、2015年1月22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並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我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所屬行政區域內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並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根據於200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23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公安機關對技防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單位實行資格等級管理。未取得相應等級資格證書的，不得從事技防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業務。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適用。

中國各行各業的外商投資受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規管。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2年3月12日頒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市場參與者可以合法及平等的方式進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及其他界別。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基於電信網絡的科技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運營維護等)未被列入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禁止准入事項。

招標投標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
-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以及發改委於2018年6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

1.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招標的具體範圍包括：
 - 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
 - 鐵路、公路、管道、水運，以及公共航空和A1級通用機場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
 - 電信樞紐、通信信息網絡等通信基礎設施項目；
 - 防洪、灌溉、排澇、引(供)水等水利基礎設施項目；
 - 城市軌道交通等城建項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
 - 使用預算資金2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並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
 - 使用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資金，並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
3.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
 - 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前述範圍內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400萬元人民幣以上；
-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200萬元人民幣以上；

監管概覽

-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100萬元人民幣以上。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不動產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須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所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僅獲授一項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
- 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的終止由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登記和公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最終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已註冊的商標自註冊獲批准日期始，有效期為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保護。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而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

監管概覽

督管理。「.CN」及「.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中文域名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鼓勵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

生產安全

有關生產安全的主要法例是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此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準則或行業規範的規定建立安全生產制度及改善勞動條件。

勞工保障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基本用工形式，而用人單位須於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基本包括五大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此條例規定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而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得稅的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該等企業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應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標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根據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適用於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及後續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相關事宜處理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優惠企業所得稅]相關事宜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

監管概覽

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企業須收回及儲存相關文件作日後參考之用。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8年6月11日、2010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9日及2019年1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時，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率是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指定百分比。

關於轉讓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1日、2017年3月17日、2018年6月15日、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9月7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及其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遵行合理方式(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所得額。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或者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列出的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率為17%，而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1%。對於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增值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及11%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及10%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的農村教育費附加外，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

監管概覽

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相關規則、法規等規定毋須批准的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有關機構或個人按照國家規定需要備案或者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核准或者備案手續。然而，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納稅後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中國的銀行賬戶中匯出境外，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其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財務計劃(風險評級不高於2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或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合法利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能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如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

監管概覽

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境外上市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發行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的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